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7	点春科技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原《公司章程》作废，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旭东 电话：18018308535 联系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